



由您揀！投保誠譽財富保險計劃 選擇保費回贈或保證預繳優惠

凡於**2026年9月4日至30日**期間，成功投保誠譽財富保險計劃，您可以根據您的理財規劃，從以下專屬優惠二選其一！

✓ 選項1 高達4%保費回贈

首年年度化保費（美元）	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25,000 – 149,999	2%
150,000 – 499,999	3%
500,000或以上	4%

或

✓ 選項2 一筆過繳付全期2年保費，可享高達每年12%¹保證預繳優惠

意即您可於一開始時繳付較少保費¹

首年年度化保費（美元）	預繳保費之保證預繳優惠
150,000以下	每年8%¹ 相等於7.4% ² 首年年度化保費
150,000或以上	每年12%¹ 相等於10.7% ² 首年年度化保費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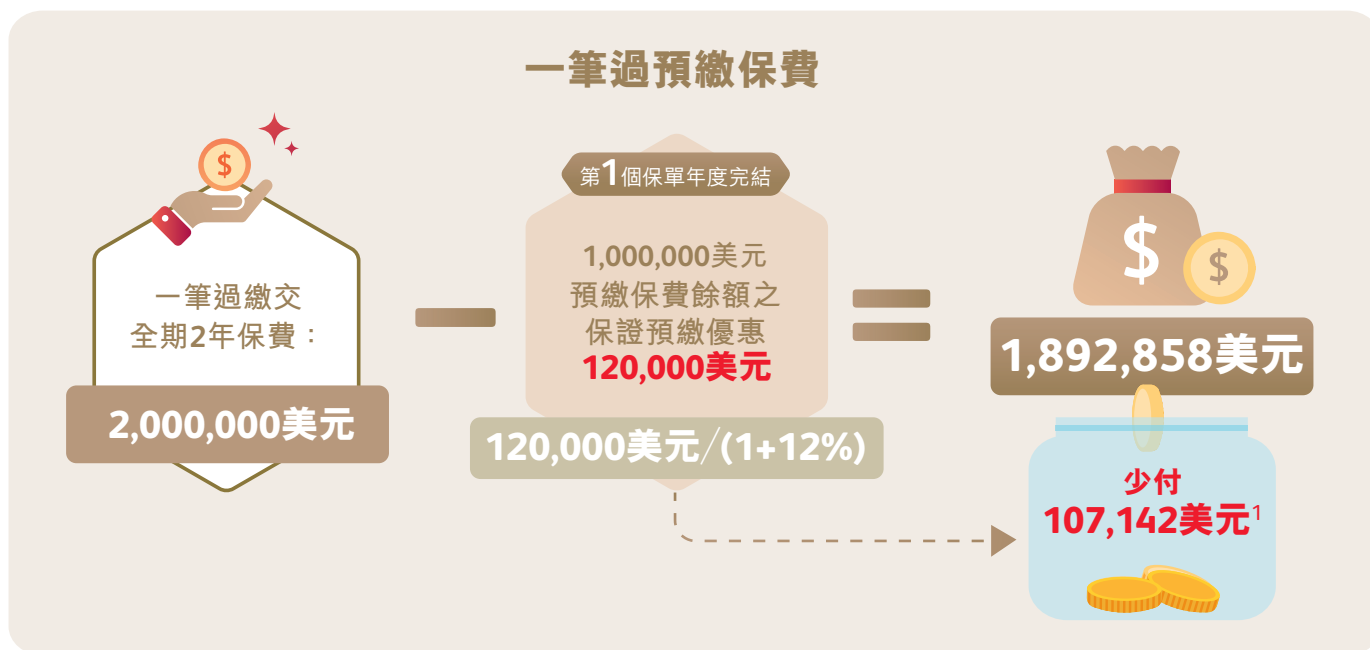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www.prudential.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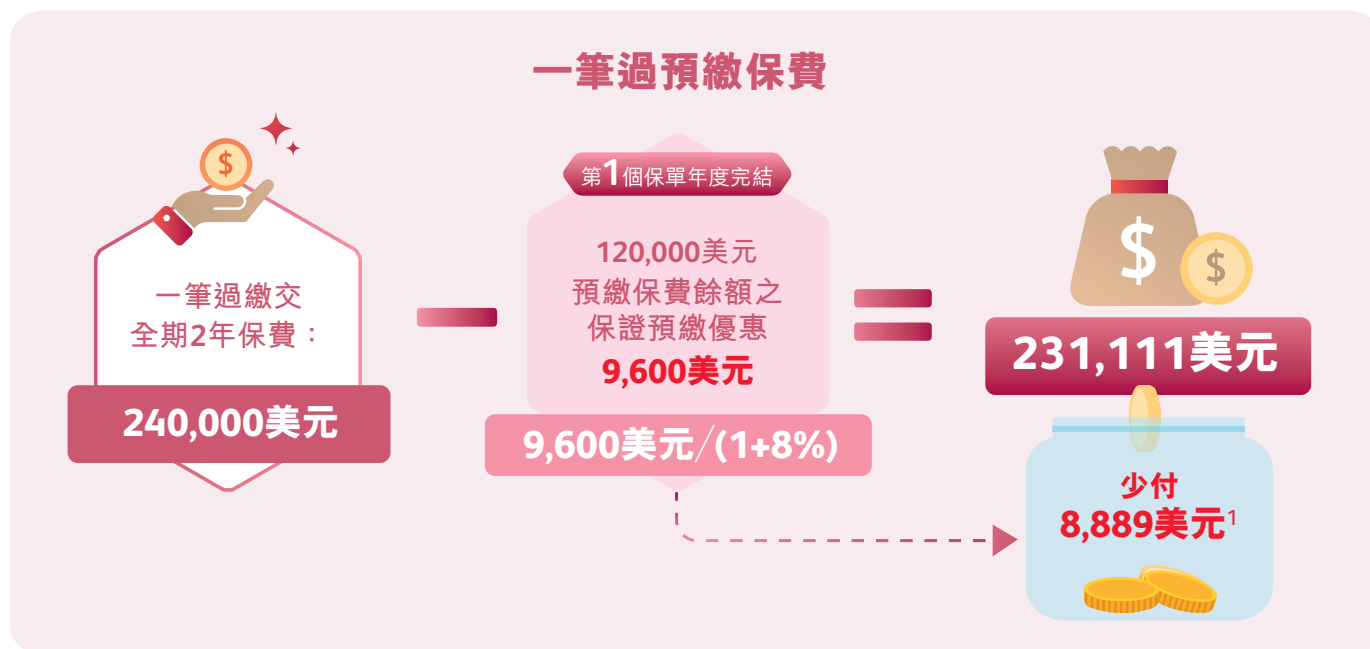


選項2（高達每年12%¹保證預繳優惠）如何運作？

舉例說，您可投保誠譽財富保險計劃，年度保費為1,000,000美元。同時，您選擇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交全期2年保費，您可就預繳保費享有**每年12%¹保證預繳優惠**。換句話說，您可於一開始時少付**107,142美元¹保費**。



舉例說，您可投保誠譽財富保險計劃，年度保費為120,000美元。同時，您選擇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交全期2年保費，您可就預繳保費享有**每年8%¹保證預繳優惠**。換句話說，您可於一開始時少付**8,889美元¹保費**。



以上數字只作說明之用，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如適用）。

¹ 保證預繳優惠之金額將預先用作扣減您應支付的保費。我們將於適用時間將相關金額存入保費儲蓄戶口。保費扣減金額相當於預繳保費在保證預繳優惠下所產生未來金額的現有價值。

² 此數字以全捨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0.1%。

條款及細則

1. **誠譽財富保險計劃**之「由您揀」推廣優惠（「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6年9月4日至30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遞交之投保申請。
3. 客戶可於申請時，選擇(i)高達4%保費回贈（「保費回贈」）或(ii)就預繳保費可享高達每年12%之保證預繳優惠（「保證預繳優惠」）。
4.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保費回贈或保證預繳優惠，
 - (i) 客戶（即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誠譽財富保險計劃**（「指定計劃」）；
 - (ii) 指定計劃必須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iii) 如客戶選擇保費回贈：
 - (a) 每份指定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必須符合此單張首頁列表所示之金額；
 - (b)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及
 - (c) 於發放指定計劃的保費回贈時，指定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
 - (iv) 如客戶選擇保證預繳優惠：
 - (a) 客戶於投保保單時必須選擇預繳保費選項（按保險計劃建議書所述），並於遞交申請時或保單繕發後1個月內以一筆過的金額繳交指定計劃全期2年保費（扣除如下列第7(ii)項所述的少付保費金額）及保費徵費（「一筆過的金額」）；
 - (b) 客戶必須繳交一筆過的金額，即使應繳的全期保費因其他推廣優惠（如有）而有所調整；
 - (c) 客戶必須提供有效文件作證明，讓我們能按照有關法律/要求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
 - (d) 於保證預繳優惠之金額存入保費儲蓄戶口時，指定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指定計劃須符合第4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保費回贈或保證預繳優惠（「合資格計劃」），否則保費回贈或保證預繳優惠將被取消。
5. 保費回贈或保證預繳優惠於申請時一經選擇，將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換。
6. 如客戶選擇保費回贈：
 - (i) 保費回贈金額將於2027年5月31日或之前，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 (ii)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其他保單持有人或其他保單。
 - (iii)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減少名義金額），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提高名義金額），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
 - (iv) 每份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計算。
 - (v)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7. 如客戶選擇保證預繳優惠：
 - (i) 每年8%或12%之保證預繳優惠包括適用於保費儲蓄戶口的當時利率（現時為每年0.5%，非保證）及額外優惠（每年7.5%或11.5%）（「額外優惠」）。該額外優惠適用於繳付一筆過的金額扣除(a)全期2年保費徵費及(b)合資格計劃於相關保單年度的已到期應繳保費（「預繳保費餘額」），但不適用於(a)保費儲蓄戶口內任何多於預繳保費餘額之金額、(b)保費回贈及(c)其他推廣優惠。如當時利率增加或減少，該額外優惠（即保證預繳優惠與有關保單年度的當時利率之息差）將作出相應調整。預繳保費連同存入保費儲蓄戶口的以當時利率產生的利息（「當時利息」）及額外優惠之金額（「額外優惠獎賞」）將會於第2年的保費到期日自動並全部用作支付保費。
 - (ii) 合資格計劃之保單持有人可就保證預繳優惠於保單起首時繳付較少的一筆過保費。保證預繳優惠之保費扣減金額相等於7.4%或10.7%的首年年度化保費（全捨到最接近的0.1%）。實際保費扣減金額在保險計劃建議書「基本計劃－預繳保費選項之說明摘要」中說明。額外優惠獎賞將於第1個保單周年日或之前存入保費儲蓄戶口，而當時利息將於第1年的有關保單周年日存入保費儲蓄戶口。
 - (iii) 一筆過的金額在扣除第1年已到期的應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後，將會存入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儲蓄戶口。存入保費儲蓄戶口內之金額並非銀行存款，並將用作繳付保單第2年到期保費及任何保費徵費（如未被另行繳付）之用。
 - (iv) 保單持有人可申請於保費儲蓄戶口提取現金，惟提取後之餘額不可少於(i)餘下保費供款年期的應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和(ii)已存入保費儲蓄戶口內之首個保單年度的當時利息之總和（「餘額要求」）。

- (v) 任何於第1個保單周年日前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包括但不限於(a)在保費儲蓄戶口提取現金而導致餘額少於餘額要求或(b)更改名義金額），合資格計劃之額外優惠獎賞將會全數被取消，而保費儲蓄戶口內的餘額將只會以當時利率積存利息。閣下需於保費到期時向我們繳交所需之保費及保費徵費。
- (vi) 如於額外優惠獎賞存入時或之前進行保單退保、部分退保或受保人身故，額外優惠獎賞將被取消。
- (vii) 當保單終止（除身故或當應支付就無行為能力選項－保障支付之款項及指定百分比為100%原因外）或退保，保費儲蓄戶口內之餘額（惟須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將連同退保價值支付予保單持有人。若受保人身故，保費儲蓄戶口內之餘額（惟須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將連同身故賠償支付予保誠最後記錄上指定的受益人。當應支付就無行為能力選項－保障支付之款項及指定百分比為100%時，保費儲蓄戶口內之餘額（惟須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將連同無行為能力選項－保障支付之款項支付予指定人士。
- (viii) 第1個保單周年日後，任何保留於保費儲蓄戶口的金額只會以保誠決定的當時利率積存，而該利率並非保證。
- (ix) 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證預繳優惠之金額均不得轉讓予其他保單持有人或其他保單。
8. 推廣優惠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1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推廣優惠。
9.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移（如適用）。
10.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
11. 指定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並受其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2.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派發。